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13 和 19 條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提供詳細資料，證明需要訂立第 13 和 19 條所載權力，包括引述其他類似罪行、法例和執法機關的實際經驗，以資參考。

第 13 條

在第 13 條訂立有關權力，是為求有效實施規管制度，以及調查有關條例草案第 4 條(在無許可證或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及第 16 條(違反條件、沒有遵從指示、妨礙行使權力)的罪行或涉嫌罪行。第 13(1)(i)至(iv)條所訂的權力，是參照其他發牌制度而制訂，例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8 條；《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8 條；以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8 條。發牌當局和警方在執行牌照制度時，會真誠行事並作出應盡的努力援引這些權力。

有議員關注到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性質而言，有關權力，特別是第 13(1)(iii)條所訂檢走物品的權力，可能過於嚴苛。我們已應議員的要求，參考執法機關的實際經驗，仔細研究第 13(1)(iii)條，並認為這項條文所訂明檢走物品的權力應予保留，但有關條文可訂明當局必須獲裁判官發出手令，方可行使這項權力。至於現行第 13(1)條訂立的其他權力，則維持不變。

考慮到議員的憂慮，政府認為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獲發手令，方可行使現行第 13(1)(iii)條所訂權力，可在有效執法和保障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的商業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有關當局仍獲賦予權力檢走相信是有關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這項權力對有效執法，實屬必要；但另一方面，由於行使這項權力須向第三者(即裁判官)申請，可為規管制度注入制衡元素。

基於上述考慮，如議員認為需要，政府可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獲發手令，才可行使現行條例草案第(13)(1)(iii)條所訂權力。

第 19 條

政府曾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747/01-02(03)號文件)，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正如該文件第 7 項已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19 條，任何人只會被裁定犯草案第 4 或第 16 條所訂罪行，才會有可能被沒收有關物品。是否下令沒收物品完全由法庭決定。有關在其他法例中的沒收權力，請參看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2)502/01-02(02)號文件)。我們認為，應保留第 19 條的現行規定，惟須因應第(13)(1)(iii)條的修訂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